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

关于对在绑架勒索犯罪过程中对同一受害人

又有抢劫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答复

（1995年5月30日）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赣高法〔1995〕54号《关于在绑架勒索犯罪过程中又有抢劫行为是否数罪并罚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行为人在绑架勒索犯罪过程中，又抢劫同一被害人财物的，应以绑架勒索罪定罪，从重处罚；同时又抢劫他人财物的，应分别以绑架勒索罪、抢劫罪定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

附：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在绑架勒索犯罪过程中又有抢劫

行为是否数罪并罚的请示

1995年4月20日 赣高法〔1995〕54号

最高人民法院：

本院在审理唐胜平、石自房、石远彬绑架勒索案（案情见本院审理报告）时，对该案是以绑架勒索一罪处罚还是以绑架勒索罪、抢劫罪并罚，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不一，把握不准。第一种意见认为：绑架勒索中直接从被绑架人身上劫取钱物，虽然符合抢劫的特征，但它是一种牵连行为，应当依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，以绑架勒索罪从重处罚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罪犯实施了绑架勒索行为，又在绑架的同时采取暴力或暴力相威胁，直接从被绑架人身上劫取财物，具有绑架勒索和抢劫的两种故意和行为，构成了两个犯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

此类情况应如何定罪处罚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关于唐胜平等人绑架勒索、抢劫案审理报告五份（略）